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##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朱小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朱小琳女士，1978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理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部门经理；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，任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总监；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任梦想国际影业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任凌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24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表决情况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小琳	5	现场、通讯	均同意	5	0	0	否	1

本人对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。2024 年，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

本人积极出席会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# 四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。

### 五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### 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七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

行交流和探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#### **八、参加培训情况**

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，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培训。通过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#### **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小琳

2025 年 4 月 23 日